

首都体育学院文件

首体院校发〔2023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已经2023年9月12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首都体育学院

2023年9月15日

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《北京市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京教财〔2020〕22号）制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审领导小组”），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：分管校领导任组长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部、科技处、财务处、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，原则上成员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奖助学金制度，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，裁决研究生申诉事项等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，向北京市财政提出预算，报北京市财政局审定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5000元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7000元。国家助学金逐月发放，每学年按10个月计，如北京市标准调整则自动调整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

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，自研究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，停发其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如遇特殊困难，一事一议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或研究机构提出意见，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困难程度经学生工作部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研究后确定资助金额给予一定补助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金额及比例根据北京市相关政策动态调整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首都体育学院

2023年9月15日